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改氣」	指	用於替代農村區域原有燃煤用能模式而供應的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向河北建投出售所持河北燃氣55%的股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新能供應鏈、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於2026年6月30日簽訂的《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發改委」	指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北燃氣」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的股東，指河北建投、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釋 義

「一級用戶」 指 在煤改氣業務中，直接向河北燃氣採購天然氣的用氣主體

「%」 指 百分比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張旭蕾博士

盧榮先生

趙士毅先生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楊晶磊博士

陳奕斌先生

劉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能供應鏈、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簽訂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後，河北燃氣已成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就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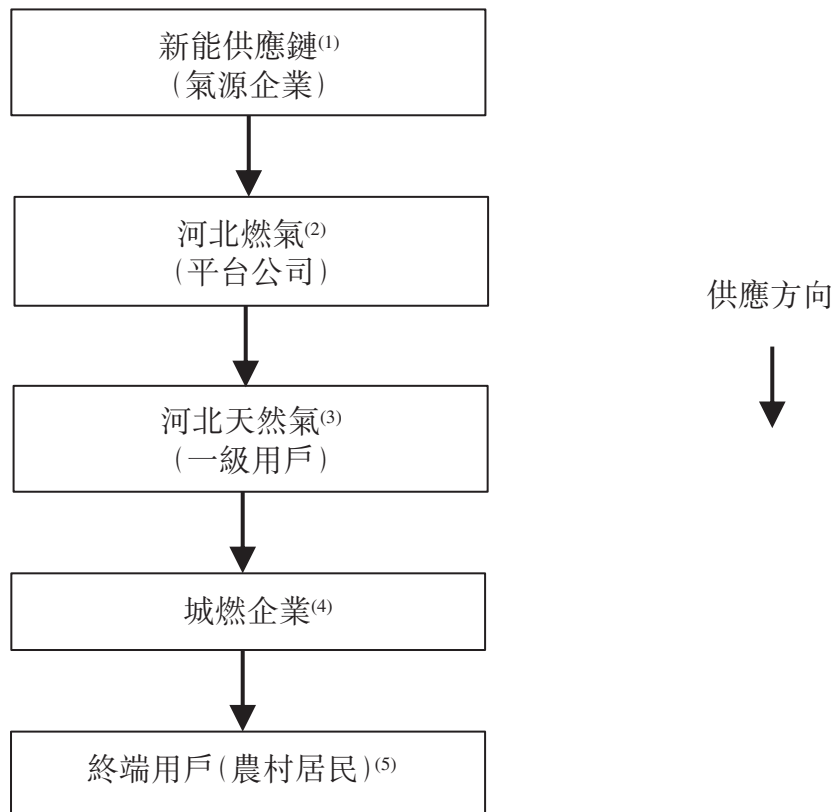
- (i) 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
- (ii) 河北燃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運營管理平台)；及
- (iii) 河北天然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一級用戶)

交易性質

為推動空氣污染治理，河北省在農村地區開展了清潔供暖改造工作，其中包括煤改氣工程。該工程旨在以天然氣取代傳統的散煤燃燒，用於農村地區冬季供暖及日常炊事，以改善空氣質量。在此背景下，為確保農村煤改氣業務穩定且可持續運營，並為農村居民提供穩定及可承受的天然氣，2026年，河北省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明確指定河北燃氣(其本身為從事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運營管理，以及河北省政府燃氣儲備等非盈利性業務的企業)作為唯一平台公司，統籌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如上文所述)，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能供應鏈將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隨後，城燃企業將向河北天然氣採購天然氣並透過管網將天然氣分配及銷售給其各自轄區內的終端用戶(即農村居民)。

下圖說明了煤改氣業務中各參與方的角色與職責：



附註：

- (1) 新能供應鏈作為河北省重要天然氣資源方之一，從事天然氣大宗貿易，並能夠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服務。
- (2) 河北燃氣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的唯一運營管理平台，負責全省天然氣可持續及穩定供應的日常監督與管理，主要包括用量統計及價格監測。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項下所供應的全部天然氣，均透過河北燃氣統籌協調，因此所有用戶均直接(就一級用戶而言)或間接(就城燃企業及終端用戶而言)透過河北燃氣購買天然氣。
- (3) 河北天然氣作為一級用戶，負責利用其管網基礎設施優勢將天然氣從河北燃氣輸送至城燃企業。
- (4) 城燃企業負責透過管網將天然氣分配及銷售予其各自轄區內的終端用戶(農村居民)，並提供相應的工程安裝、運營維護及安全服務。
- (5) 終端用戶(農村居民)為煤改氣業務項下所供應天然氣的最終消費者。

新能供應鏈、河北燃氣及河北天然氣將根據框架協議所約定的原則，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購銷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原則

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出售價格**」)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採購價格**」)均為河北省發改委對煤改氣業務的指定價格，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如果河北省發改委出台任何新的煤改氣業務專項價格政策，則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應自上述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執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供應量

根據河北省發改委的要求，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新能供應鏈(作為河北省內氣源企業之一)於2025年就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銷售天然氣的市場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河北天然氣(作為河北省內一級用戶)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終端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用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

新能供應鏈與河北燃氣之間以及河北燃氣與河北天然氣之間就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供應量，將在有關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中列明。

董事會函件

目前預期新能供應鏈與河北燃氣之間以及河北燃氣與河北天然氣之間將訂立年度具體協議，載明根據上述計算方法釐定的各年度具體天然氣供應量。基於該等計算方法及本董事會函件中「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詳細計算，根據年度具體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預期分別為5,510萬立方米、10,185萬立方米及10,185萬立方米；而根據年度具體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預期分別為46,500萬立方米、117,700萬立方米及117,700萬立方米。

期限

框架協議將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各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自2026年起，河北燃氣開始作為非盈利性平台公司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供應鏈並未向河北燃氣供應過任何管道天然氣(框架協議下的煤改氣業務所涉及的天然氣為管道天然氣)，而河北燃氣亦未向河北天然氣供應過任何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以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2百萬元	人民幣930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3.7百萬元	人民幣2,354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3.7百萬元	人民幣2,354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i) 根據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計算方式，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以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估計供應量(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供應量」一節)。具體而言：
 - (a) 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以新能供應鏈於2025年在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中天然氣銷售的市場份額(即約1.5%)乘以河北省2022年至2024年三年間農村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年均供應量釐定；而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以河北天然氣向從事河北省農村煤改氣終端用戶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即約17.4%)乘以河北省2022年至2024年三年間農村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年均供應量釐定；
 - (b) 應用上述(a)分段所載的計算方法，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全年估計供應量約為9,680萬立方米，而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全年估計供應量約為112,080萬立方米；
 - (c) 就2026年的估計供應量而言，由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並考慮到臨時股東會的預期召開時間，2026年內將剩餘約五個月可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天然氣供應。根據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在河北省的歷史供應模式，2026年剩餘期間的估計供應量已參照過往年度天然氣供應的季節性分佈釐定；
 - (d) 對上述測算應用5%的預留空間以應對因天氣變化而導致的天然氣用氣需求較歷史水平的可能增加；

- (e) 因此，基於上述(a)至(d)分段，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預計分別不超過5,510萬立方米、10,185萬立方米及10,185萬立方米，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預計分別不超過46,500萬立方米、117,700萬立方米及117,700萬立方米。

- (ii) 河北省發改委對煤改氣業務的指定價格。

進行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新能供應鏈是河北省內重要的天然氣資源方之一，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服務。通過充分發揮新能供應鏈在河北省天然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新能供應鏈承擔社會責任，擴大其社會影響力。

河北天然氣是河北省內重要的天然氣輸送、銷售及運營專業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一級用戶，本次作為承接各資源方提供的農村煤改氣資源運輸服務，保障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穩定可持續運行。

河北燃氣作為以保障民生、服務社會、提供公共產品和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河北省國有企業，是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保供工作的非盈利性平台。受河北省政府委託，並根據河北省政府關於農村煤改氣的政策要求，河北燃氣作為平台公司負責開展農村煤改氣運營與管理工作。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是根據河北省政府關於農村煤改氣的政策要求開展河北省域內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工作。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為非盈利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在河北省的天然氣輸氣業務，擴大在河北省天然氣市場的影響力，鞏固市場地位。該項交易亦有利於發揮河北燃氣保證民生、服務社會的公共服務職能。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以及譚建鑫先生於河北燃氣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確保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i) 在本集團與河北燃氣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購銷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約定。此外，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個月審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出售價格與採購價格，確保該等價格與當時有效的河北省發改委指定價格一致，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由於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均由河北省發改委指定，且該等政府指定價格預期不會頻繁變動，本公司認為，每月審查連同下文(ii)分段所載的即時通知機制，已足以確保該等交易項下的價格乃按照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進行；
- (ii) 在河北省發改委對煤改氣價格政策發生變動時，新能供應鏈及／或河北燃氣將及時告知本公司，並提供有關政策文件，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檢查煤改氣業務下天然氣的實際供應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業務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的天然氣供應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 (iv)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 (v)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能供應鏈

新能供應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台，主要依託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河北天然氣

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贛州茂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5%、43%及2%的股權。河北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銷售及綜合利用、危險貨物運輸、液化天然氣進口等業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河北燃氣

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燃氣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自2026年起，河北燃氣開始作為非盈利性平台公司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安排。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持人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鑒於以下股東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投票：

- (i) 河北建投，直接持有2,058,841,253股A股及間接持有317,391,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0%)的控股股東；
- (ii) 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5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1%)的股東，其亦為河北建投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iii) 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68,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的股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及
- (iv) 譚建鑫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68,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的股東。其亦為河北燃氣的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其於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控制或將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2026年7月16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討論。

經考慮(i)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楊晶磊博士

陳奕斌先生

劉斌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天然氣購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30日，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河北燃氣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能供應鏈將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的以下事項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ii)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iii)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及(iv)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

除上述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先前委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情況，因此，於上述先前委聘中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的上述先前委聘顧問費佔吾等於相關期間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

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河北燃氣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

(i) 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

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河北燃氣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燃氣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自2026年起，河北燃氣開始作為非盈利性平台公司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告知，「煤改氣」項目旨在以天然氣取代傳統的散煤燃燒，用於農村地區冬季供暖及日常炊事以及改善空氣質量。

於2013年，國務院發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降低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地區及珠三角地區的顆粒物濃度的目標。作為大氣污染防治的重點區域，河北省制定了《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實施方案(2016-2017年)》、《關於印發河北省燃煤鍋爐治理實施方案通知》及其他政策，提出加快重點區域的煤改氣工作。於十三五期間，中國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優化調整，進一步將風電及光伏電力輸送至具備消納條件的地區。在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地區及珠三角地區推行「煤改氣」及「煤改電」，完善區域天然氣輸氣管道、城市燃氣管網等基礎設施。

為確保農村煤改氣業務穩定且可持續運營，並向農村居民提供穩定及可承受的天然氣，河北省政府於2026年制定工作方案，明確指定河北燃氣(其本身為從事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運營管理，以及河北省政府燃氣儲備等非盈利性業務的企業)作為唯一平台公司，統籌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是根據河北省政府關於農村煤改氣的政策要求開展河北省域內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工作。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

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為非盈利性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隨後，河北天然氣將向城燃企業供應天然氣，而該等企業透過管網將天然氣分配及銷售給其各自轄區內的終端用戶(即農村居民)。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河北天然氣(貴公司附屬公司)向河北燃氣(貴公司關連人士)採購的天然氣量將遠高於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貴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的天然氣量，且採購價格將不高於出售價格，吾等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交易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

- (i) 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
- (ii) 河北燃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運營管理平台)；及
- (iii) 河北天然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一級用戶)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能供應鏈將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

新能供應鏈、河北燃氣及河北天然氣將根據框架協議所約定的原則，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購銷訂立具體協議。

期限

框架協議將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各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

定價原則

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出售價格」）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採購價格」）均為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附註)對煤改氣業務的指定價格，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如果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出台任何新的煤改氣業務專項價格政策，則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應自上述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執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為了確保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言及的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貴公司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根據內部控制程序，(i)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審閱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與當時有效的政府指定價格一致，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及(ii) 貴公司將獲悉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對煤改氣價格政策發生的變動。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i) 貴公司可獲得的政府指定價格為最新；及(ii) 實際單價與政府指定價格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足以規管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

附註：本函件中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指河北省發改委。

供應量

根據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新能供應鏈(作為河北省內氣源企業之一)於2025年就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銷售天然氣的市場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河北天然氣(作為河北省內一級用戶)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終端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用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

新能供應鏈與河北燃氣之間以及河北燃氣與河北天然氣之間就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供應量，將在有關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中列明。

鑒於供應量乃(A)基於(i)實際氣量；及(ii)相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釐定；及(B)由相關主管部門規定，且其計算方式適用於河北省全部四大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吾等認為供應量的釐定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計，於(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供應上限」)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採購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202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2026年度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上限	110.2	203.7	203.7
採購上限	930.0	2,354.0	2,354.0

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乃經參照多項因素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經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的計算。根據有關計算，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乃按估計天然氣供應／採購量乘以出售價格／採購價格計算得出。

就計算供應上限／採購上限時所採用的出售價格／採購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價格與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就煤改氣業務所指定的出售價格／採購價格相同。根據計算，董事並未就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計入任何可能的增長，乃由於 貴公司無法控制亦無法釐定河北省發改委更新該等價格的頻率，因為該等價格屬政府指定價格，而非各方透過市場磋商釐定的價格。然而，基於董事對政府指定定價機制的了解及過往經驗，預期該等政府指定價格不會頻繁更新。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石家莊市區(河北省省會)的居民天然氣價格最近一次調整發生於2023年6月。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採用5%的預留空間，吾等認為計算供應上限／採購上限時所採用的出售價格／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該等交易的供應量，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根據框架協議，(i)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新能供應鏈(作為河北省內氣源企業之一)於2025年就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銷售天然氣的市場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及(ii)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量應按照河北天然氣(作為河北省內一級用戶)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終端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用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
-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城燃企業採購天然氣的平均氣量(「歷史平均氣量」)及(ii)河北省四家主要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相應的天然氣供應比例。

就新能供應鏈的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按歷史平均氣量乘以新能供應鏈於2025年在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銷售市場份額(其加權平均值約為1.5%)後所得的總和計算得出，全年推算氣量約為9,680萬立方米。

就河北天然氣向河北燃氣採購天然氣而言，全年推算氣量約為112,080萬立方米，按歷史平均氣量乘以河北天然氣向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終端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其加權平均值約為17.4%)後所得的總和計算得出。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上述測算的基礎上上浮5%，以預留空間應對因天氣變化而導致的天然氣用氣需求較歷史水平的可能增加。

為評估上浮約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了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自2026年6月1日至公告日期期間就買賣產品或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雖然相關交易與該等交易並不完全相同，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顯示了香港上市公司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採用預留空間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獲悉，於上述期間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刊發的14份明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包含緩衝空間的通函中，其中11份在其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中納入了不低於5%的緩衝空間。因此，吾等認為：(i)在年度上限中納入緩衝空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及(ii)5%緩衝空間屬合理有據。

基於以上所述，天然氣全年的推算供應量：(i)新能供應鏈約為10,170萬立方米；及(ii)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約為117,680萬立方米。

鑒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天然氣購銷將自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預期將於2026年7月底或2026年8月上旬舉行)開始，2026年內 貴集團將有約五個月進行天然氣購銷。經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已取得(i)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省城燃企業及工商業燃氣用戶供應天然氣的情況；及(ii)於2025年最後五個月，河北天然氣向河北省城燃企業及工商業燃氣用戶供應天然氣的情況。根據上述數據，最後五個月的天然氣供應

量平均約佔全年總供應量的49%及38%。2026年度期間天然氣的推算供應量：(i)新能供應鏈將供應約為5,028萬立方米；及(ii)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約為45,118萬立方米。

鑒於(a)於2026年度期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能供應鏈的天然氣供應量預計分別約為5,510萬立方米、10,185萬立方米及10,185萬立方米；及(b)於2026年度期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天然氣的天然氣供應量預計分別為46,500萬立方米、117,700萬立方米及117,700萬立方米，與相應期間的推算供應量相近，吾等認為於2026年度期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交易的供應量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按其各自供應量乘以出售價格／採購價格計算，而上述所有參數經上文分析均屬公平合理)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假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有效)而估計，而其並不代表交易將產生的成本或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交易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收入／收益與供應上限或採購上限之吻合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此外，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檢查煤改氣業務下天然氣的實際供應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一定上限，其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吾等認為現有足夠措施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吾等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吾等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交易之價值須受有關年度上限限制；(ii)交易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交易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之條款(包括供應上限及採購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3%	0.0011%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 ¹ (好倉)	0.0029%	0.0015%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 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 ¹ (好倉)	0.0029%	0.0015%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 ¹ (好倉)	0.0029%	0.0015%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 ¹ (好倉)	0.0029%	0.0015%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股 ¹ (好倉)	0.0012%	0.0006%
郭艷旬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股 ¹ (好倉)	0.0012%	0.0006%
王學慶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股 ¹ (好倉)	0.0012%	0.0006%

附註1：李連平博士、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劉濤先生、郭艷旬先生及王學慶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作出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以及譚建鑫先生於河北燃氣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張旭蕾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 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

- (a) 其已就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框架協議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簽訂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其簽署，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框架協議；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屬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事宜之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以及同意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其認為性質上屬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7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站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指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